

正本

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
（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S245SG-HJ-TH-2025-003-01 号

发包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通用合同条款.....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5
廉政合同.....	51
安全生产合同.....	53
施工负责人委托书.....	5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57

合同协议书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已接受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第一标段由 K0+000 至 K39+615，长约 39.615km，公路等级为 二级，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场地清理、挖方路基、填方路基、弃土方、特殊地区路基处理、弃土场防护、挡土墙边坡防护以及改河、改沟、改渠等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着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183991119.41）。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冰，证书编号：贵 1522016201704440；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彭亮亮，职称：高级工程师。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河南省相关规定。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 陆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斗 (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志松 (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2018 版）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

工程量计量规则：以国家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

17.1.3 计量周期

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工程进度款采用月结算的方式拨付，月结算款按批准的月计量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 100% 拨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项目法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陆~~ 份。

发包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施工负责人委任书

致：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蒲青松）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周冰）为 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的施工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周冰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蒲青松

2025年 6 月 26 日

抄送：（监理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7562854.76
2	200	路 基	176428264.65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183991119.41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83991119.41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8	招标控制价		183991119.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39.615	13781.18	545941.31
101-1	保险费		39.615	13781.18	545941.31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542641.31	542641.3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300.00	3300.00
102	工程管理				4210148.07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87117.69	187117.69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935588.46	935588.46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806765.38	2806765.38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	280676.54	280676.54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2806765.38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2806765.38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7562854.76 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km	39.615	54174.89	2146138.07
202-1	清理与掘除	棵	734	33.19	24361.46
-c	挖除树根	棵	734	33.19	24361.46
202-3	拆除结构物	km	39.615	53559.93	2121776.61
-a	拆除砖石、瓦房屋	m ²	3903	45.33	176922.99
-b	拆除围墙	m	133	33.39	4440.87
-c	拆除地坪及水池	m ³	334	184.29	61552.86
-d	拆除线杆	根	142	143.46	20371.32
-e	拆除旧构造物	m ³ /m	12605.05	147.44	1858488.57
203	挖方路基	m ³	1908332	18.86	35995914.14
203-1	路基挖方	m ³	1908332	18.86	35995914.14
-a	挖土方	m ³	590835	4.24	2505140.40
-b	挖石方	m ³	1317497	25.42	33490773.74
204	填方路基	m ³	342723	6.52	2233415.25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m ³	342723	6.52	2233415.25
-a	利用土方	m ³	136113	5.95	809872.35
-b	利用石方	m ³	206610	6.89	1423542.9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4	弃方	m ³	1565609	17.07	26720786.02
-a	弃土方	m ³	454722	14.74	6702602.28
-b	弃石方	m ³	1110887	18.02	20018183.74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km	39.615	69350.26	2747310.48
205-1	其他处理	km	39.615	69350.26	2747310.48
-a	填挖交界路基处理	m	11320	80.78	914429.60
-b	陡坡路堤（挖台阶）	m ²	3826.87	2.38	9107.95
-c	低填浅挖	m ³	10935	140.91	1540850.85
-d	强夯地基	m ²	16120	14.49	233578.80
-e	高填冲击地基	m ²	15968.7	3.09	49343.28
208	护坡、护面墙	m ³	4023.24	191.79	771610.95
208-5	弃土场防护	m ³	4023.24	191.79	771610.95
-a	干砌护脚	m ³	3657	176.67	646082.19
-b	截水沟	m ³	366.24	342.75	125528.76
209	挡土墙边坡防护	km	39.615	2540926.60	100658807.24
209-5	现浇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 ³ /m	165738.94	598.88	99257736.39
209-5	片石混凝土上挡墙	m ³	1798.92	778.84	1401070.8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省道 245 卢氏县横涧乡（营子村）至汤河乡（汤河村）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10	其他工程	km	39.615	130109.37	5154282.50
210-1	改河、改沟、改渠	m/处	2525	2041.30	5154282.50
210-1-1	冲刷防护	m ³ /处	2525	2041.30	5154282.50
-a	导流坝	m ³ /处	2525	2041.30	5154282.5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76428264.65 元					